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3〕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 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按照全省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作为聚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统一、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围绕机制创新，对标一流水平，积极先行先试，不折不扣推动复制推广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对国家明确在全国推行的 26 项改革举措，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标对表，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要持续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加强对各市（区）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的 24 项改革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借鉴，成熟一批、推广一批，以复制推广带动全省营商环境整体突破。要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探索更多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打造更多改革“单项冠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等作用，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要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为契机，加强政策解读，做好业务咨询，准确传导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知晓度和满意度，推动形成陕西“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陕西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复制推广（26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1	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涵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重点清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及对供应商差别化待遇等问题。 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组织开展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完成部省系统联调对接工作。 协调连通省级交通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和陕西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3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基础上，优化“一网通办”系统，进一步整合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开办事项，不断完善身份验证互认、随时办功能。 2. 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共享，不断优化工作流程。 3.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等相关业务的电子签名手段。深化共享登记信息的比对和分忻应用，切实加强跟踪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4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对接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2. 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对线上平台客户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5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省级司法行政部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数据库进行对接，对律师事务所核名信息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陕西省律师管理系统与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进行对接。 2. 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决定，向申请人下发《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并报司法部备案 	省司法厅
6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和保护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2. 在“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栏目下，破产管理人通过身份验证查询相关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3. 通过对查询人员进行身份验证、从业资格验证等方式，加强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对出现泄露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治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7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持续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由各部门分别自行受理向“一窗受理”转变。 2.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事项进行整合，逐步推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8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问题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行“一口进件、统一受理、联合测绘、以测代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验收模式，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2. 认真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进行事中事后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9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包含的使用性质为工业厂房和仓库的单体工程，且达到设备设施完工已验收合格，满足规划、质量、消防、人防验收条件，与其他未竣工验收单体工程有安全物理防护隔离，保证验收通过的单体工程有独立使用空间，可提前以单体为单位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2. 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3. 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进行事中事后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10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1.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设立省级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11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变更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12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	1. 加快建设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口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国际航空物流数据共享，提供跨境航空物流一站式信息服务。 2. 启动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铁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对铁路口岸进出口货物物流状态查询。 3. 加快建设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二期），经企业授权后，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贸易情况、通关物流状态等，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	西安海关、省商务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1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省内铁路运输企业推行铁路货运单数据电子化工作。 2. 重构再造铁路货运信息系统，完善铁路95306货运服务平台，实施铁路货运生产作业、管控平台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互共享。 3. 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铁路向海关发送预报舱单及快通申报文，海关通过铁路舱单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放行、核销，实现货物在口岸快速通关。 4. 积极联系协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西安国际港站为试点，开发铁路与港口、公路等外部信息系统接口，推进信息共享。 5. 依法对铁路货运单数据电子化推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加快推行货运单数据电子化 	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
1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更多公铁港、陆海空国际联运方式。 2. 持续推动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 3.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空铁联运”监管模式，促进中欧班列（长安号）发展，保障物流畅通。 4. 支持省内铁路运输企业推行公铁多式联运信息系统互通互联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1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出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查验效率，持续提升海关监管能力。 2. 加强政策宣传，加快提升“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应用率。 3. 在铁路口岸试行“抵港直装” 	西安海关
16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清理招标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2. 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7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2. 在审核发布招标公告时，及时纠正与《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不符合的内容。 3. 在核准上报的招标实施方案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18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定期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专项检查，每年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检查。 2. 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加强对入场食用农产品及其销售者的查验。 3. 落实入场销售者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票索证等制度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9	在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产业链、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差异化监管。 2. 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抓好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加强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备和验后核查。 3.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年度监管计划，针对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4. 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引导正确使用农业投入品。开展飞行检查，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及记录、安全间隔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2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省高院定期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全量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有关部门可通过在线查询、批量下载等方式查询和应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2.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开设专门窗口，收集整理各有关部门报送的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的信息案例等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21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陕西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接设立商标专利巡回评审点和远程评审点。 2. 根据评审结果，对构成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组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从严从快查处 	省知识产权局
22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无需自我声明，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在系统内修改。 2.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为抓手，对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机构存在应变更未变更的情形，责令其限期改正，指导其在系统中及时进行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主管单位
23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推广相关做法，进一步减少办事流程和办理要件。 2. 严格资料审核，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人员进行惩戒，对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
24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优化线上系统申领渠道，打通邮政寄递渠道，纳税人可自助勾选税务UKey线上申领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25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对近2年外省车辆在陕投保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投保车辆持有完税证明的基本情况。 2.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时了解现有数据传递情况 	省税务局、陕西银保监局
26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推动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更新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等，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共用。 2.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防止数据泄露、篡改 	省税务局

参考借鉴（24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单位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范围内，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3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4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单位
6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局
7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省法院
8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文物局、省林业厅、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等有关部门
9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单位
10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检查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电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11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12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除外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验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医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省市场监管局
13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拓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4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单位
1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省税务局
16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	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行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17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18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
19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单位
20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人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省税务局
21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省税务局
22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省公安厅
23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
24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监管海关、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 940 份